

关于修改《中国民俗学会章程》的报告

施爱东

各位代表：

我受中国民俗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现就本次代表大会将要讨论通过的《中国民俗学会章程》所做的若干修改，特做如下说明，并提请大会审议。

1999年3-4月间，为配合国家整顿社团和重新进行社团合法登记工作，学会秘书处在向民政部提交符合规范要求各种材料时得知，章程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民政部提供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学会秘书处曾就此事专门请示了学会原理事长钟敬文先生，并经中国民俗学会在京常务理事会1999年5月30日会议讨论认可后，才将修改后的章程文本上报学会业务主管单位及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为了既兼顾民政部对学会章程的某些特定要求，又能结合我会实际，使学会工作今后有章可循，中国民俗学会在京常务理事会又于2000年12月1日，专门就章程的修改等问题进一步做了深入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02年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版学会章程。

进入21世纪以来，由于世界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兴起，中国政府及公众对保持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学会内部新老更替的时局变化等，受诸多内外因素的影响，2002版学会章程中，部分表述已经难以适应突飞猛进的时代变化。经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5次会议讨论，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在2002版学会章程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局部修改，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局面。

修改后的新章程坚持了两个基本原则：一、遵守《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我会实际，以有利于学会团结发展为原则；二、尊重学会前辈的创会理想，保持章程作为学会法规的相对稳定性，对于目前以及未来几年尚能适应形势发展的条款，不必改动的部分尽量不作改动。

因此，根据《中国民俗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5次会议纪要》：“关于学会章程修改问题，会议原则同意按照章程修改稿的精神筹备召开第七届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在采纳达成共识的意见，对具体条文进行修订后，将章程修改稿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为了节省时间，以下报告仅就新章程草案中涉及到对2002年章程所做修改的部分进行说明，未作修改的部分不再一一重述：

第一章：总则

本章条款数目及基本内容均未作实质性修订。

第三条，“学会宗旨”。该条与 2002 年章程的基本内容一致，但是，将一些具有时效性的时政用语改成了更具普适性的学术用语。原章程“本会宗旨”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团结全国广大民俗学工作者，调查、搜集、整理、研究我国各民族的民俗，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俗学，为移风易俗、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丰富世界文化宝库做出贡献。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现改为：“团结全国广大民俗学工作者，调查、搜集、整理、研究我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现象，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搜集发布学术信息，促进学术发展。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进行了部分修订。

第一款，原章程为“搜集、整理、研究我国现今仍然传承和流行着的民俗及文献上的资料”，现表述为“搜集、整理中国民俗文献资料与田野资料，逐步建立中国民俗文化信息资源库”。该修订主要考虑到纯文献的历史民俗学也应是民俗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款，原章程为“加强理论民俗学和应用民俗学的研究，以增进民俗学的社会功能”，现改为“进行民俗学基础理论研究和专题研究，鼓励和组织民俗学田野作业”。

第三款，原章程为“编辑出版民俗书刊、图录及资料，翻译、评介国外民俗学著作”，将“编辑出版”改为“组织编辑出版”。主要是因为学会不具备直接编辑出版的职能。

第四款，原章程为“通过举办培训班及进行实地调查等方式，培养民俗学人才”，现改为“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办网络论坛、组织实地调查等方式，培养民俗学人才”。电子网络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主要信息流通渠道，故作以上修改。

第五款，原章程第五款“组织学术讨论，促进学术繁荣，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俗学体系”、第七款“进行对外学术交流，参加世界民俗学活动”，现合并为新章程中的第五款“组织和参与国内外民俗学学术会议，促进学术繁荣”。原第六款“积累民俗资料，举办民俗展览”删除，因学会乃民间组织，不具备举办民俗展览的物质条件和经济实力，不必承担这些大而不当的业务。

第六款，新增“积极参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款，新增“建立中国民俗学会网站，不断更新、维护，使之成为民俗学研究者及爱好者的学术家园”。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为了培养民俗学的后继力量，进一步实现学会的年轻化，在“个人会员”名下新增了“学生会员”。“单位会员”改为“团体会员”。

第九条，“会员入会程序”中的第二款与第三款进行了对调。

第二款，将原第三款“由本会会员 2 人或本会理事 1 人介绍”改为第二款“由相关学术单位介绍或本会理事 1 人介绍”。

第三款，为了简化入会程序，将原第二款“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改为第三款“经秘书处审核、讨论通过，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四款，原章程为“由常务理事会或由其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现改为“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会员应该履行的各项义务。该条共六款，基本依照原章程，仅第六款“积极参与民俗学的学术活动，重视学术道德，坚持正派学风”修订为“端正学术态度，尊重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针对 21 世纪以来中国学术界日益蔓延的学术不端行为，学会应更加旗帜鲜明地提倡端正的学术风气，坚决反对和打击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会员退会问题，内容上没有更改，只是对退会程序作了更细致的规定，加上了会员退会后“由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原章程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修订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该条修订部分主要是为了呼应第十一条，将打击学术不端行为落到具体实处。

第四章：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明确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该条基本未作修订，仅在第二款“选举理事会”后面，增加了“理事会总人数不得超过全国会员总数 15%”的限制。

第十五条，原章程为“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操作性问题，现修订为“大会决议必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原章程中的“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三年”修订为“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

第十七条，原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原章程第十八条规定了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等十项职权。鉴于我会实际情况，理事会过于庞大，无法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因此，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再次规定：“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第二十一条实际上等于将所有理事会的工作都交由常务理事会代为执行，因此，新章程将之修改合并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总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原章程“理事会的职权”相应修订为“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第十九条，原章程“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考虑到学会理事及常务理事分散全国各地，每次召集都要求 2/3 以上的理事或常务理事出席，几乎没有可操作性，因此，此条修订为：“常务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或授权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原章程“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修订为“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鉴于“学会理事长”的称呼不适合对外交流与合作，现将“理事长”一名改称为“会长”，“副理事长”一名相应改称为“副会长”。原章程规定“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具备的条件”修订为“本会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的条件”。具体任职条件修订如下：

第一款，原章程为“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现修订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款，原章程为“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现修订为“学术上成绩突出，热爱民俗学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第三款，原章程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现修订为“会长、副会长任职期间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其余三款未作修订。

第二十二條，將原章程中“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如超過最高任職年齡的，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一條刪除，新章程明確表明在任何情況下，學會會長、副會長都不應超過最高任職年齡。原章程中“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任期三年。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屆。因特殊情况需延長任期的，須經會員代表大會 2/3 以上會員代表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修訂為“本會會長任期一屆 4 年”，明確會長不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新增本會秘書長的聘任程序。明確“本會秘書長由會長提名聘任，報常務理事會備案”。

第五章：資產管理

第二十八條，關於收取會員會費的規定中，增加“在校學生會員會費減半”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原章程為“本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現修訂為“本會可設立民俗文化基金，用於獎勵和扶持優秀民俗學工作者和民俗學研究成果的傳播”。

第六章：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七條，原章程為“本會修改的章程，須在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 15 日內，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報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生效”，現修訂為“本會修改的章程，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報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生效”。

第七章：終止程序

本章未作修訂。

第八章：附則

除本章程通過時間修訂為 2010 年 11 月 22 日之外，其餘未作修訂。

總之，此次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的《中國民俗學會章程（草案）》，是在民政部有關章程範本的指導和要求下，同時充分考慮到我會的實際情況，並且經 1999 年、2000 年、2010 年三次常務理事會的深入討論之後才得

以形成的。它对于我会的组织建设，今后学会工作的改革以及持续发展我国的民俗学事业，都将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次章程修改的初稿，主要参照陶立璠先生对于章程的修改意见。2010年11月10日下午，学会理事长刘魁立在北京召集并主持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5次会议，会议决定在采纳达成共识的意见，对具体条文进行修订后，将章程修改稿提交代表大会审议。以上报告的格式，一样沿袭了陶立璠先生2002年7月17日关于修改《中国民俗学会章程》的报告，特此说明并致谢！

以上报告当否，敬请各位代表审议。

2010年11月22日